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1）沪02民终941号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倪某，女，1987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谈娟，上海度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顾某，男，1981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倪某因与被上诉人顾某离婚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110民初17498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1年1月19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倪某上诉称，要求撤销原审判决，改判准予双方离婚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，请求人民法院确认：

一、倪某与顾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离婚后，双方所生之子顾某甲随倪某共同生活，顾

某于2020年7月起每月支付顾某甲抚养费人民币2,600元，直至顾某甲年满十八周岁止；

三、自2021年2月起，顾某于每周周六9时从倪某住处将顾某甲接回进行探视，并于当日19时将顾某甲送回倪某住处。对于上述探视问题，双方互负协助义务；

四、双方当事人再无其他争议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100元，由倪某负担。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100元，由倪某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上述调解协议已于2021年2月8日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。本调解书与调解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季　磊

审　判　员　沈　燕

审　判　员　陆晓波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张承恩

书　记　员　朱贝晰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三条　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，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，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，分清是非，进行调解。

第九十六条　调解达成协议，必须双方自愿，不得强迫，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。

第一百七十二条　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，可以进行调解。调解达成协议，应当制作调解书，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签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调解书送达后，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。

……